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-委托业务费-黑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专项资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业务经费-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统计分析报告及资料汇编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BCGC[CS]20220013），属于（其他道路运输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